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食品药品检验所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品仪器设备更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离子色谱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必达泰克光电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高压灭菌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申安医疗器械厂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4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奥林巴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6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恒温恒湿箱、真空干燥箱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鳌珍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低温恒温槽，属于工业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9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